
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第 7 期解說志工招訓計畫

計畫主旨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招募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，協助本處進行環境教育與解說服務等國家公園業務推展工作，爰訂定本解說志工招訓計畫。

服務項目：1、於本處園區各指定遊憩據點值勤協助諮詢與解說服務。
2、協助各項解說教育宣導活動。
3、協助與解說服務之相關業務。

志工資格：凡年滿 18 歲以上、70 歲以下，熱愛大自然、具服務熱忱、身心健康、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樂於團隊合作與分享、願意投入生態保育、解說教育與活動協勤工作者，且能全程參與「課程訓練」、「實習訓練」者。並於訓練期滿通過本處考核後能於本處擔任解說志工，每年執行解說教育協勤工作達一定時數者。

招募名額：35 名為上限。

訓練時程：分為「課程訓練」及「實習訓練」等 2 階段。

- 一、課程訓練：自 110 年 7 月 16-17、24-25、31 日，8 月 7-8 日。課程訓練期間不得請假，缺課者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。
- 二、須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5 天(40 小時)的實習訓練，並通過考核認證方取得本處解說志工之資格。

甄選方式：

採公開徵求報名，有意參加者需填妥報名表(如附表)向本處解說教育課報名，報名時請繳交報名表與 6 個月內之 2 吋相片，採電子郵件報名，請註明「報名第 7 期解說志工」。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截止，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。
- 二、本處將以書面審查初選評估適當人選參加面談，面談名單將另行通知。
- 三、複審面談地點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(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 118 號)
- 四、複審面談日期及時間：訂於 110 年 7 月 9 日(週五)、7 月 10 日(週六)舉行面談。
面談時間自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，及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止。凡經初選錄取未參加面談者，視同放棄。
- 六、甄選結果預訂於 110 年 7 月 13 日(週二)公布錄取名單於台江國家公園網站。
- 七、錄取者請於 110 年 7 月 16 日(週五)下午 13 時 30 分至本處遊客中心環境教育教室 A 報到。

訓練課程：

- 一、課程內容：

1.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：志願服務法規定課程計 6 小時，採自行線上學習(可逕至「臺北 e 大學習網」進行網路教學)，請於 **110 年 8 月 31 日前自行完成並繳交網路學習證明**。如已受過基礎訓練者請提供相關證明(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)。
2. 國家公園特殊訓練：含(1)國家公園總論：如國家公園發展史、概論、經營管理、保育研究、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各國家公園介紹等課程計 20 小時(如為本處現任志工，可免參加國家公園總論課程)。(2)解說志工課程：台江國家公園自然與人文資源介紹、自然體驗及解說導覽演練、戶外學習等課程計 32 小時。
3. 本處保有訓練日期與課程內容調整權利。

二、授課講師：由本處外聘專家學者，及本處長官同仁與資深志工。

三、授課地點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(室內課程)、園區周邊(戶外課程)。

四、實習訓練地點：管理處遊客中心、七股黑面琵鷺賞鳥亭、六孔遊客中心。

訓練及勤務管理：

- 一、課程訓練期間由本處提供保險及午餐。
- 二、**課程訓練期間缺課不得超過 1 日以上**，本處得是缺課情況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。
- 三、訓練及實習服勤期間，學習或服務態度不佳，或有損本國家公園形象者，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。
- 四、實習訓練服勤期間，排定服勤實習日期如取消、無故缺勤駐點服勤者、或調班未告知達 3 次以上，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。

服勤考核：

- 一、服勤考核以據點導覽解說能力為本處考核重點，考核項目包括服勤態度、專業知能、解說技巧及應變能力等，時間及地點由本處統籌決定，考核小組則由本處召集。
- 二、依規定完成通過「課程訓練及服勤考核」者，本處發給結業證書。

認證：於 **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5 天(40 小時)**協勤實習，並經本處考核通過後，正式取得解說志工資格，由本處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工識別證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課程訓練內所需車輛由本處安排，個人日常用品及裝備(如：茶水器具、環保筷及餐具、筆記本、雨具、望遠鏡、相機及參考書籍…等)請自備。
- 二、如有未於期限內繳交基礎訓練證明、未全程完成特殊訓練課程或未完成參與實習培訓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三、若遇颱風天或其他災害是否停課，請依各縣市政府之人事行政局公告或電洽本處。
- 四、**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，訓練期間務必全程自備口罩，並配合體溫量測措施。**

報名表及報名查詢：

1. 電子郵件：yiying@cpami.gov.tw（務必填寫主旨：報名第 7 期解說志工）。

2. 網址：<https://www.tjnp.gov.tw/>（可下載報名表）

3. 查詢電話：(06) 284-2600 # 1508（解說教育課 洪玉瑩小姐）

一、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優先招募：

1. 具有外文（英、日、韓）口語翻譯能力，並對遊客解說服務有興趣者。
2. 具有國家公園或相關自然生態、人文史蹟導覽解說經驗者。
3. 具有相關自然生態、歷史人文、環境保育、解說教育等專業知識科系畢業或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4. 具有本處保育志工、工班志工或環教志工身份者。